打造平安义乌 构建和谐社会

源头管控 路面严管 社会共治

义乌治理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再升级

全媒体记者 王佳丽 文/图

“我今天在苏溪镇苏华街310省道因为没戴安全头盔被交警拦下,我保证以后骑电动车遵守交通法规……”

“本人在苏溪镇未戴头盔被交警拦下,保证以后不再犯此类错误。”

前几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苏溪中队在定点劝导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电动车”)违法行为时,拦下了部分违反交通规则行驶的电动车车主。交警要求交通违法行为人用手机发送上述内容到朋友圈,获十人点赞后才能消除违法行为并离开。采用这样的方式,只有短短半天时间,该路段的电动车违法行为就大大减少。苏溪交警的电动车安全治理方式是全市加强并深化电动车安全整治的一个缩影。

据了解,近年来,我市涉及电动车的交通事故呈高发态势,去年电动车交通事故数就占了交通事故总数的38.29%。为了进一步加强电动车交通安全监管,规范电动车行车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车交通事故,今年3月至年底,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与开展“除风险、降事故”电动车交通安全“排雷”行动。此行动中,交警部门全面清查电动车涉牌问题,重点查处电动车闯红灯、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违规驶入机动车道等易引发交通事故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各辖区交警中队“各显神通”,根据辖区道路交通路网及人口结构等特点,因地制宜制定最佳治理方案,为电动车交通安全筑起“防护网”。

交警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戴上安全头盔。

交警走上街头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出行劝导。

以检带宣 加强源头管控

电动车驾驶人的安全出行管理,最根本的就是对电动车销售进行严格监管。今年4月初,我市交警部门联合市场监管局举行电动车经营户约谈会,要求电动车经营户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守法诚信经营,从源头抓起,杜绝非法销售超标电动车行为,并深入辖区电动车销售点进行检查和宣传,引导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为群众营造良好和谐的安全环境。

“什么标准的电动车可以销售,什么样的电动车不允许销售,交警都已经发放给我们了,我们也会积极履行职责,合法销售。”电动车经营户吴女士说,她已签署了合法销售承诺书,并在店内张贴了消费者告知书,公布了电动车上牌规定及超标电动车淘汰时间等内容,让顾客在购买电动车时能了解当下的政策。

“我们在加强电动车销售监管的同时,也会严格溯源追查。”交警表示。在路面日常治理过程中,交警会通过电动车防盗备案号牌或电动车号牌与该车辆车架号及电机号进行对比,核查一致性,车与牌不一致的,要开展溯源调查,追查销售点的销售是否合规、告知是否到位,一旦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销售的情况,就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严厉打击。交警部门还积极前往外卖、快递企业及农村等开展电动车交通安全宣传,向外卖员及群众宣传购买合规电动车的注意事项,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创新模式 严格路面管理

“您好,请等到红灯过了再走斑马线,注意交通安全。”在江东中路与宾王路交叉口,外卖员小刘正在进行交通文明劝导。小刘因为骑电动车违反交通规则,受到江东交警中队两小时文明劝导的处罚。“经过这次文明劝导,我懂得了以后该如何安全骑行电动车,一定会吸取教训。”小刘说。

据了解,市交警大队自从开展“除风险、降事故”电动车交通安全“排雷”整治工作以来,针对外卖骑手交通违法行为突出、交通事故多发等现状,开展警企合作,在“美团”江东站进行试点,创新推出外卖骑手交通安全管理新模式,对外卖骑手日常遵章守法情况列入月考核范围。

不过,针对辖区内骑手横穿马路、逆行、乱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较多等问题,江东交警提前谋划,积极前往外卖驻点对接,通过信息共享,排查出辖区内200多名外卖骑手。“外卖骑手若违反交通规则,一次抵文明劝导2小时,两次抵文明劝导6小时。”江东交警表示,文明劝导时间可以分次累加。这项措施实施后,外卖骑手交通违法行为明显有所减少。

以外卖、快递行业为重点,以农村、城郊道路为主战场,全面开展电动车闯红灯、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违规驶入机动车道等易引发交通事故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是今年交警部门的重点工作之一。对于无牌或使用假牌、套牌的电动车,交警部门也将一律依法扣留,规范上牌、收缴相关假和套牌后再予以放行。

通过微信通知、短信精准推送相关要求;制作告知书和给家长的一封信开展宣传;对有事故发生或有本地违法处理记录的电动车驾驶人开展“面对面”宣传;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或发生事故的电动车驾驶人,须观看电动车亡人事故警示视频……交警部门深入农村、企业、学校,做好“一老一少”“一大一小”的宣传工作,增强了群众的电动车安全出行意识,效果显著。

社会共治 共创平安义乌

“你好,请戴上安全头盔再出行”“雨天路滑,注意交通安全”……7月24日早上6时许,后宅街道下余山村的交通劝导员楼美声在村口忙开了。他劝导电动车驾驶人安全出行,为村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爽朗热情的笑声在川流不息的车流边飘荡……在后宅街道,跟楼美声一样身穿黄马甲上路劝导的农村劝导员就有100多名。

一直以来,农村道路点多、线长、面广,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督很难覆盖每个角落。在后宅街道党委政府支持下,后宅交警中队积极落实并发挥“两站两员”中农村劝导员的作用,前期提前鼓励并严格筛选,同时对农村劝导员进行常态化交通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以更好地为村民服务。

为了保持共建共治共享的交通管理格局,市交警部门将电动车守法率、安全头盔佩戴率、交通事故发生率等内容纳入平安镇街的考核范围,积极协调机关、企事业、学校等单位进行自我管理,加强电动车安全骑行教育,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交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对电动车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

据统计,从3月至今,市交警部门联合相关社会力量查处了电动车违法行为5万多起;去年上半年全市电动车事故警情占事故总量的12.49%,而今年上半年全市电动车事故警情占事故总量的11.78%,电动车事故率有所下降。下一步,市交警大队将继续加强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电动车销售和注册登记,争取年底前上路的电动车合规率达到80%以上;进一步提高电动车上路通行的守法率,确保城市道路电动车守法率95%以上,普通国省公路、农村公路守法率80%以上;实现涉及电动车的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的目标。

我市近期发生多起电动自行车自燃警情

消防部门发布安全警示

通讯员 陈文青 全媒体记者 刘军 文/图

“电动自行车不能放在楼道口充电,否则一旦起火,烟雾会顺着楼道上升,逃生通道被浓烟占领,后果不堪设想。”7月19日至23日,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各镇街消防工作站、媒体记者团,对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桩及其规范充电与停放等消防安全设施与行为进行检查。消防员发现一名房东在民房内私拉电线,将电动车停在楼道口充电,便及时指出安全隐患,并帮助房东把电动自行车推到充电桩上充电。

近期,电动自行车自燃事件频发。6月以来,气温逐渐升高,市消防救援支队接连收到电动自行车自燃警情,所幸消防员与热心市民及时处置,未造成人员伤亡。据悉,7月已接到3起电动车自燃警情,经调查,起火部位都在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处。消防员分析后表示,电池故障、电池进水短路、擅自更换锂电池等已成为引发电动自行车自燃的头号“杀手”,市民需特别注意,要记住已发生事故的教训。

7月14日,福田街道荷叶塘国贸大道桥下,一辆停放着的电动自行车自燃,附近居民发现后,用灭火器及时扑灭大火,未造成更大损失。据车主韩某介绍,当天他把电动自行车停好后离开现场,大约4分钟后回来,发现车子冒烟起火。这辆电动自行车使用不到一年,却无故自燃,为此厂家向韩某赔付了一辆新车。

7月13日,佛堂镇渡磐路一辆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处冒烟。车主彭某表示,当天这辆电动自行车行驶中突然没电了,随后他下车推着电动车准备找充电桩充电,可是推至红绿灯处时,车子突然冒烟,幸亏边上另一辆电动自行车的车主帮他拔掉电线,并对车辆进行降温,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7月1日,北苑街道柳青社区一辆电动自行车起火,附近酒店的一名工作人员闻到烟味后跑出来,发现电动自行车起火,急忙到店里拿灭火器将火扑灭。

6月30日,大陈镇红旗村的一辆电动自行车冒烟。消防队员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将连接充电电池的电线拔掉,成功处置了警情。“当时,天正下着大雨,骑着骑着,电动自行车就突然无法骑行了。”车主满某说,“我以为没电了,就下车推行,可是刚推到家门口,电动自行车便冒烟,吓得他赶紧报警。据满某说,这辆电动自行车已使用4年,平时都是在充电桩上充电。

消防部门提醒:市民应到正规厂家选购合格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和电池,不得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电动自行车应停放在安全地点,不得停放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也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应在充电桩充电,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路充电;应按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充电,不得长时间充电;应在室外充电,并及时清理周围可燃物。

市消防救援支队检查重点区域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隐患。

骑车上路,这些陋习你有吗?

直击街头电动自行车不文明出行现象

全媒体记者 刘军 文/摄

电动自行车因其方便快速的特点,已成为不少市民出行的首选交通工具。在义乌这座车水马龙的城市里,电动自行车不仅是城市的一道“风景线”,还承载着骑车人及其家庭的安全与幸福。但近来有不少市民反映,街头道路上电动自行车闯红灯、接听电话、不戴头盔、逆向行驶、与机动车抢道等不文明交通行为十分普遍,尤其是在中午或晚上的一些时段。

昨日中午,记者一行来到稠州北路与城北路交叉口路段实地采访,发现电动自行车不文明骑行甚至违法骑行现象确实普遍存在,有的危险行为真让人后背直冒冷汗。

现象一:闯红灯

昨日中午12时30分左右,稠州北路与城北路交叉口。

稠州北路直行人行道两侧的行人信号灯比机动车直行信号灯提前几秒变成红色,两侧有一些行人和电动自行车自觉在等候区止步。忽然,一辆电动自行车冲了过来,与城北路绿灯放行的机动车“擦身而过”。约半分钟后,人行道的信号灯还是红灯,但有两辆电动自行车迎着对向的红灯冲了过去。在短短七八分钟时间里,记者发现有十多辆电动自行车闯红灯,害得起步行驶或者正常通行的机动车连连刹车避让。

在路口,一些行人说,电动自行车不怕“电子眼”,不用担心扣分和罚款,一些电动车车主对“红灯停、绿灯行”这一最基本交通规则置若罔闻,对红灯熟视无睹,照闯不误。

现象二:边骑车边用手机

站在稠州北路与城北路交叉口,10多分钟内就发现有至少20名电动车骑行人边骑车边用手机。

城北路人行道绿色信号灯亮起,行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齐发”。人流中,有两名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单手骑车,另一只手却端着手机,眼睛“瞟”着手机屏幕,嘴里还不停地说着什么。

骑行人边打电话边闯红灯。

两辆电动自行车从机动车道驶来。

一些路人表示非常感慨,骑电动自行车拨打电话的现象太普遍了,有的电动自行车还开得飞快,让人看得揪心。

现象三:逆行,抢占机动车道

稠州北路往国际商贸城方向,右侧通行非机动车道上,不时可以看到电动自行车迎面逆向而来的情景,而在稠州北路与城北路交叉口能不时看到,一些电动自行车不走斑马线、非机动车道,却行驶在机动车道上,甚至在道路圆盘中间,还不时有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上飞驰而过。

骑行人骑车时看手机。

电动自行车载人,车上人都未戴头盔。

当天下午1时左右,记者发现在路口等候红绿灯的十几辆电动自行车中,仅有四五辆走斑马线,其余的全都是绿灯一亮就马上行驶到机动车道上,与机动车一起抢道过路口。有的电动自行车抢道过了十字路口后,为了不跟众多电动自行车挤在一起,居然沿着稠州北路的机动车道一直往前行驶。还有一些电动自行车过了路口后干脆直接驶入机动车道,更甚者,为了赶时间,居然在机动车之间穿梭骑行,着实让人捏把冷汗。

现象四:不佩戴头盔

路口,骑行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成为又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

在城北路左转往国际商贸城方向行人等候区,记者发现3个灯次等候间隔,大约有四五十辆电动自行车经过,其中10%左右骑行人没有戴头盔。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不戴头盔的骑行人中,有不少人的车头处其实挂着头盔。

另外,电动自行车载人、随意掉头、任意穿插等不文明规范行为也比较常见。采访中,不少市民表示,电动自行车的确是很多居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但交通违法行为也愈演愈烈,不仅有碍城市交通畅通,而且刮擦、碰撞等交通事故频发,给交警管理、执法、事故处理等工作出难题,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也难以得到保障。希望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应该联手强化电动自行车管理,让它既环保又安全。

◆评论

遵守交通规则 文明安全出行

走上义乌街头,你会发现有大量电动自行车在行驶。值得关注的是,一些电动自行车骑行人漠视交通规则,逆行、闯红灯、抢占机动车道行驶、乱穿马路等等,由此导致不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义乌是一座文明城市,文明品质体现在很多方面,但城市和谐有序却是最直观的表现,其中市民的文明出行是一个很重要方面,体现在每一位交通参与人的细节之中。就拿电动自行车来说,各种交通陋习“抹黑”了城市文明。其实,熙熙攘攘的城市之所以和谐,就是因为人人都守规矩、重公德,交通和谐也是一样的道理。大家都知道,交规是驾驶人与行人的“生命线”,各行其道、遵章守法、文明出行是实现城市交通和谐有序的保证,也是预防交通事故、确保交通畅通安全的“底线”,因此我们每一位电动自行车骑行人都应该严守交通法规,对己、对人、对城市,都应该做到、做好。

大家千万不要以为文明出行是小事。我市每年发生的交通事故中,电动自行车事故占了很高比例,有不少就是因为电动自行车骑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而造成让人触目惊心的惨剧。不文明出行,对出行细节没有约束,很容易导致车祸,比如不戴头盔,本来可以轻而易举地完成的,可是有些人为贪图方便不戴头盔,一旦出了车祸就是车毁人亡;边骑行边玩手机也很危险,极容易招来车祸。这样的惨剧每年都在重演,可大家为什么还不注意自己很容易做到的小细节呢?其实,文明出行并非难事,只要每个人自觉改掉一些小毛病,就能为平安和谐添加一道保险。

文明出行,事关你我他的平安和幸福,也关乎城市的文明和形象,因此对于街头电动自行车屡屡违法的行为,职能部门应持续加大查处、打击、教育力度,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必须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为了自身生命安全和城市道路畅通,请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 尚凡